

福田区政府卫生投入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促进我市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发〔2009〕11号）、市财政委《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方案》（深财规〔2013〕7号）、《深圳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深财社〔2014〕9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福田区深化卫生强区建设行动计划》（福府〔2016〕1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投入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加大投入，均衡发展。坚持政府投入均衡，加大投入力度，实现我区医疗卫生事业的跨越发展。

（二）分类保障，明晰责任。严格划分政府投入责任和卫生职能部门对卫生总成本控制责任，建立分类分级保障经

费方式，对医疗保障、医疗及计生服务、公共卫生等不同类别的业务实行分类投入，并根据医院和社康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实行分级保障，逐步提高社康中心的基本医疗补助水平，引导医疗机构提高社康中心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重，促进分级诊疗工作顺利开展。

（三）多元供给，满足需求。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按照“平等、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支持社会办医机构加快发展，促进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

（四）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实行卫生主管部门级次预算管理，强化级次预算管理自主性和预见性；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要求，规范政府投入核算，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确保政府投入绩效。

第二章 投入范围

第三条 按照不同类型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能任务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明确经费保障范围。

（一）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公立医院

1、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指医院执行政府定价的非特需诊疗服务。

2、政策性调整导致收入下降，包括医疗服务价格政府指令性下调等。

3、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指医院提供了医疗服务，但因无法落实偿付人、患者偿付能力不足或恶意逃费等原因，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仍未追缴到的款项。

4、特殊专科专病补助。指政府指令性设定的特殊专科专病，因其提供的服务未能得到合理补偿，或因特定需要占用医院资源，导致医院不能正常提供服务而给予的专项补助。

5、在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故灾难等应急事件时，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所发生的未通过其他收入弥补的成本性支出，以及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按规定获得财政资金补偿。

6、公立医院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中财政核拨部分。

7、其他政策性补助。

（三）社区健康服务机构

1、社区基本诊疗服务。包括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初级诊疗服务。

2、社区健康教育与促进服务。包括开展社区诊断、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危害因素干预评价等。

3、社区预防接种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服务。包括对社区所有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重点地区（人群）针对性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非住院结核病人、艾滋病病人治疗管理，公共卫生应急期间执行公共卫生任务。

4、社区保健服务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妇女保健、0-36个月婴幼儿保健、65岁及以上老年人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等。

5、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指导、登记管理、定期随访，落实慢性病的三级预防措施等。

6、社区康复和心理卫生服务。包括残疾通报、筛查和康复需求的评定，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康复知识宣传和普及，落实精神卫生的三级预防措施，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7、其他政策性补助。

（四）卫生事业发展

1、基本建设。指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医疗卫生机构新建（重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标准化医疗设备购置。

2、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或综合预算管理的医疗卫生设备购置、更新及房屋设施大型修缮等。

3、重点学科、医学科研与全科医师、专科医师、住院医师培养。指医疗卫生单位为提高疾病诊疗水平、医学科研能力所开展的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和科研项目培育与发展，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和住院医师培养等。

4、新建（或重建）、改建、扩建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办费。指对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或重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公共卫生或基本医疗服务设施时，为了使其达到相应功能任务要求，能及时启动正常业务运行所必需的一定财政专项补助。

5、高端人才引进、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培养、医药卫生改革和医疗卫生综合协调等专项。

6、其他政策性补助。

（五）计生服务专项，指原计生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相关业务经费。

（六）其他政策性补助，除本文件涉及的项目之外，有政策规定的各项补助。

第三章 保障方式与标准

第四条 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方式与标准按不同性质的公共卫生机构保障给予不同的保障。

（一）公共卫生机构的基本支出按照我区部门预算相关规定给予足额保障。

（二）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实行“以事定费”，根据市、区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的发展状况，合理确定服务任务，参照公共卫生机构完成同类工作任务的前三年综合平均费用水平据实核定，纳入年度综合预算管理。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经费，采取预安排的方式纳入年度预算，据实结算。

（四）政府交办的年度新增工作事项，由公共卫生机构据实提出经费需求，财政按有关规定核定安排。

（五）公共卫生机构按规定取得的各项有偿服务收入，须上缴财政的，应按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第五条 公立医院按其承担的职能和任务，实行“以事定费”、“购买服务”和“专项补助”相结合的补助办法。

（一）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以事定费”的方式，按其工作数量、服务质量、满意度等因素核定补助。基本医疗服务每工作量补助标准以医院前三年完成的诊疗人

次、住院床日数与财政补助水平加权平均为基数，同时考虑其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等支出，结合前三年平均增幅测算。院部以每门急诊人次补助 35 元，住院病例以每床日补助 105 元。

（二）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医院收入下降，由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核定补助。

（三）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由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核定，按财政、医院按 6：4 的比例分别承担。

（四）特殊科专病（包括精神病、儿科、新生儿科等）补助，由区财政局、区卫计局根据医院承担的具体任务，实行“专项补助”。

（五）分级诊疗补助，由区财政局、区卫计局根据医院和社康中心实际开展情况，实行“专项补助”。

（六）新建（或重建）、扩建医院运行经费，原则上由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开业前准备期，根据医院经核定的人力资源配置规模和实际新增人员数量，原则上参照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水平予以定额补助；开业后运营初期，新增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和基本运行公用经费在开业时点起三年内按 70%、50%、30%的比例逐年递减补助。

（七）医院在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故灾难等事件等应急事件时，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所发生的未通过其他收入弥补的成本性支出，由卫生部门对经会计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审计的补偿资金进行初审后，由财政部门核定补偿金额。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卫生任务，由医疗卫生、财政部门根据公共卫生任务相关要求核定补助。

（八）其他政策性保障：

1、离退休人员费用按离退休人员政策标准给予保障。

2、住房公积金补助根据《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深建字〔2011〕187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号）及《福田区区属财政核拨补助医疗卫生单位住房公积金及房改住房补贴保障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政策性补助项目，按相关项目的政策要求给予保障。

第六条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采用“以事定费、专项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保障。建立与服务绩效量化考核结果直接挂钩的分配办法，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的落实，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的一体化。

（一）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用“以事定费”的方式，根据《深圳市实施国家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补助方案》（深财规〔2010〕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并给予10%的配套管理费补助。

（二）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业务用房租赁补助，按社康中

心业务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给予保障，实行“专项补助”。

（三）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家庭医生补助，由区财政局、区卫计局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核定。

（四）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医改专项，区级民生项目由区财政局、区卫计局根据不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专项补助”。

（五）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经费补助，按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每人次 50 元的标准补助，并与服务质量、满意度挂钩。

（六）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因政策性调整造成的收入下降，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财政核定补助。

（七）新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启动经费补助 60 万元，市、区财政各安排 30 万元。

（八）其他政策性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卫生事业发展支出

（一）基本建设支出。经政府批准立项的医疗卫生机构新建（重建）、扩建、改建项目、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购置、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标准化医疗设备购置，由发展改革部门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政府投资计划，并循固定资产政府投资计划资金渠道解决。

（二）医疗卫生设备购置、更新及房屋设施大型修缮。由发展改革部门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政府投资计划或纳入单

位年度综合预算管理。

（三）卫生科研经费。重点学科、医学科研采用“定额保障”的补助方式，按《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方案》（深财规〔2013〕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全科医师、专科医师、住院医师脱产培养，按《深圳市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培养，按社会培养成本核定，实行“专项补助”。

（六）中医药发展，按《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要求，结合本区中医药发展要求，实行“专项补助”。

（七）医改专项和卫生综合协调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卫计局根据医改政策要求和卫生综合协调的实际情况，实行“专项补助”。

（八）政府举办的新建（或重建）、改建、扩建医疗卫生机构开办经费，按保证机构正常运营的基本配置标准，由财政一次性安排，具体按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其他专项，按项目开展情况给予合理安排。

第八条 扶持社会办医支出

（一）对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社会办医机构，其对辖区医保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由区财政按照“分类分级、支持专科、动态调整”的原则核定补助。

（二）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接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其他医疗卫生任务。

（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等级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三级医院，按《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财政扶持政策的事实细则》（深卫计发〔2015〕54号）有关规定可享受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补助、上交企业所得税财政奖励、等级评审资质奖励及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五个项目。

第九条 计生服务项目，由区财政局、卫人局根据国家、省、市、区的计生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强化主管部门的经费统筹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列入区政府投资计划统一安排，由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卫生发展的实际统筹安排，并按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实行全过程管理。

（二）政府对卫生投入属部门预算的列入区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统一安排，由卫生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总预算，结合卫生工作运行情况，统筹安排并执行次级预算管理。

（三）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按规定取得的各项有偿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由区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核算。

（四）区属公立医院、院办院管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由各单位独立核算，并建立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辅助账，清晰反映政府卫生投入范围，并积极探索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属医疗机构和社会举办社康中心在举办机构统一核算体系下独立核算，并接受区卫人局监督检查。

（五）控制医药费用，公立医院应严格执行医疗物价收费政策，制定和落实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以及医学检验、影像和功能检查阳性率等医药费用管控措施，遏制过度医疗服务，有效控制每诊疗人次费用水平，切实减轻市民就医负担。公立医院管理机构应将医药费用管控实效纳入公立医院综合目标管理考评体系，财政部门将考评结果与财政投入相挂钩，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一）区财政、发改、医疗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部门及区财务管理中心要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社会中介组织的审计监督作用，强化公立医院收支检查监督制度，推进公立医院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

（二）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的资金及时应缴尽缴。

（三）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举办医院要确保政府对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投入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医疗卫生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备专门会计人员，要求举办医院统一核算体系，采取设置专门辅助账、集中核算等办法，清晰反映政府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状况和水平。

（四）对挤占挪用政府补助资金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资金、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建立绩效评估与考核机制。

（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增强部门预算的刚性，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预算单位每季度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每年度进行自我绩效评估。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绩效考评制度，政府对卫生投入由区财政部门牵头，采取自评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卫生政府投入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该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卫

生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加强投资资金管理。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单位每个月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和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卫生项目的投资执行情况进行稽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区目前的医疗卫生体制，随着我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医疗机构委托管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本方案将作适应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